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JKYSK-2025-1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长葛市前进路小学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长葛市前进路小学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市长葛市前进路以西、丰收路以东、秦公路 以北、金桥路以南。

3.规划占地面积：39253.33 平方米，本次设计总建筑面积约：29843.1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 平方米，地下约1 平方米）；地上最高6 层，地下局部1 层；建筑高度小于 24.0 米。

4.建筑功能：教学用房和配套附属用房。

5.投资估算：约 999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5 层教学楼及附属工程设计；2 栋 5 层实验楼及附属工程设计；1 栋 6 层图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设计；1 栋 2 层风雨操场及附属工程设计；1 栋 3 层餐厅及附属工程设计；看台、室外运动场、球场并配套建设场地硬化、大门、围墙、给排水、



电气、消防、景观绿化、装饰装修等附属工程、道路、管网等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4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附件 1 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固定总价☒ 其他 ☐ ；

2、签约合同价为：

固定总价 889900.00 元（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3、定金或预付款

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4、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附件5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



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龙卫东，联系电话：17719861535。

六、双方的义务

1、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设计人义务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七、双方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2 发包人未按附件 5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九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



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设计人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



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合同解除

1、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按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还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按照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长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长葛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04.02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长葛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慧芳

王慧芳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41580481X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 4 号

邮政编码：450053

法定代表人：刘付林

联系人：王慧芳

电话：1583821987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账号：4110 6050 0010 1495 03882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教室及附属用房、道路、管网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 及施工配合 (☐) 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外观效果、内部方案

2. 初步设计阶段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4. 施工配合阶段

技术交底、解决图纸问题、服务至钢梯建设竣工。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本项目所需资料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u>10</u>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u>1</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u>2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称	注册执业 资格	备 注
项目组主要成员				
项目主管	王俊磊	高工	/	/
联系人	王慧芳 15838219 875	工程师	/	/
项目负责人	龙卫东	高工	一级注册 建筑师	074100536
建筑专业 负责人	龙卫东	高工	一级注册 建筑	074100536
结构专业 负责人	邓永旗	正高	一级注册 结构师	S174101783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杨鲜武	工程师	/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潘玉勤	教授级 高工	注册暖通 公用设备 工程师	CN114100152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任飞	工程师	注册电气 公用设备 工程师	DG244100843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889900.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889900.00 元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
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
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
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
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
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作为定金 (或预付款), 计 / 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或预付款) 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 计 /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 计 /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0% , 计 800910 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 计 / 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 计 / 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为设计费总额的 10% , 计 88990 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发包人、设计人共同执行。

